

醫社系碩班學生置物櫃借用辦法

2016.03 製

- 本系於濟世大樓十樓設有置物櫃 30 格，供醫社系碩班學生使用。分配原則如下：碩一、碩二各 10 格，碩三以上(含) 10 格。
- 借用者請於每學年開學第一周，攜帶學生證至系辦登記申請。領取鑰匙時繳交押金 100 元，使用期限至該年度結束為止。鑰匙於租期結束時繳回退還押金，鑰匙若遺失須另繳交鑰匙配置費用。
- 置物櫃請小心使用，若個人因素造成損壞時需自付修理費用。為方便管理，請勿私自更換置物櫃，或私自配鑰匙予他人使用，違者得取消使用權。
- 請勿於置物櫃放置貴重物品，並請自負保管責任。